

内江市医疗保障局等五部门

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通知

内医保发〔2019〕79号

各县（市、区）医保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税务局，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指导意见》（川医保规〔2019〕4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一干多支”“治蜀兴川”发展战略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遵循保留险种、保障待遇、统一管理、降低成本的总体思路，推进两项保险合并实施。

（二）工作目标。全面实现两项保险参保同步登记、基金合并运行、征缴管理一致、监督管理统一、经办服务一体化工作目标，做好与基本医疗保险的制度衔接，建立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稳定可持续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

二、主要政策

（一）统一参保登记。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即城乡基本医疗保险一档，下同）的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实施过程中要完善参保范围，结合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摸清底数，促进实现应保尽保。

（二）统一基金征缴和管理。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统一缴费基数。合并后用人单位按本单位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8.3% 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单位职工个人按 2% 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单位参保人员在办理起领基本养老金时，按 8% 的缴费比例计算当年缴费标准，一次性补足最低缴费年限。根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情况和生育待遇需求，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建立费率确定和调整机制。调整费率时，按程序报批后，由市医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公布。

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不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待遇支出中设置生育待遇支出项目，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加强收支预算管理。探索建立健全基金风险预警机制，坚持基金运行情况公开，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基金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确保基金安全运行。

（三）统一医疗服务管理。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实行统一定点医疗服务管理。强化对生育医疗服务的监控，将生育医疗服务有关要求和指标纳入定点协议中，加强协议管理。执行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将符合条件的相关生育服务技术项目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提高生育医疗服务保障水平。

促进生育医疗服务行为规范。将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总额预算管理，开展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逐步实行住院分娩按病种、产前检查按人头等方式付费。完善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强化监控和审核，控制生育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四）统一经办服务和信息服务。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要统一经办管理，完善经办流程，规范经办服务，平稳做好医疗保险费征收移交工作。经办管理统一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要充分利用现有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信息系统平台，通过升级改造，实行信息系统一体化运行，生育医疗费用实行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一

站式”、“一单式”直接结算。完善统计信息系统，确保及时全面准确反映生育保险基金运行、待遇享受人员、待遇支付等方面情况。

（五）确保职工生育期间的生育保险待遇不变。生育保险待遇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生育保险连续缴费6个月以上的，且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生育的，可享受生育医疗费（含产前检查费），生育医疗费待遇享受以出院时间为准。生育医疗费实行限额结算，结算标准为：三级医疗机构剖宫产5800元、顺产3800元；二级医疗机构剖宫产4600元、顺产3000元；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剖宫产3100元、顺产2100元；剖宫产术实施全麻的增加400元；多胞胎每多产一孩增加300元。生育医疗费超过限额结算标准的按限额结算标准支付，未达到限额结算标准的按实际发生额支付。结算标准调整时，按程序报批后，由市医保局发文公布。凡随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连续缴费6个月以上的男职工，其配偶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生育医疗费按以上规定执行。

生育保险连续缴费12个月以上的，且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生育的，可享受生育津贴。生育津贴由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照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支付给参保单位。享受生育津贴的生育女职工以生育时间作为起始时间。支付期限按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和《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假期限执行。生育津贴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支付给用人单位。对财政供养人员，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生育津贴；对非财政供养的企事业单位人员，生育津贴与产假期间的工资不重复享受。

（六）确保制度可持续。要通过整合两项保险基金，增强基金统筹共济能力、风险防范意识和制度保障能力；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从保障基本权益做起，合理引导预期；跟踪分析合并实施后基

金运行情况和支出结构，完善生育保险监测指标；根据生育保险支出需求，建立费率动态调整机制，防范风险转嫁，实现制度可持续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两项保险合并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也是推动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内容。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平稳推进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医疗保障、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税务部门要密切配合，及时研究、稳妥处理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

（二）精心组织实施。要高度重视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工作，根据我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群差异、基金支付能力、待遇保障水平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结合医疗保险费征收、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等实际情况，周密制定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实施。要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政策水平，提升经办服务能力，确保参保人员相关待遇不降低、基金收支平衡，保证平稳过渡。

（三）加强政策宣传。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准确解读相关政策，大力宣传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的重要意义，让社会公众充分了解合并实施不会影响参保人员享受相关待遇，且有利于提高基金共济能力、减轻用人单位事务性负担、提高管理效率，为推动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与此文件规定不符的，按此文件执行。

内江市医疗保障局 内江市财政局

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内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内江市税务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